**上海音乐学院互联网直播安全责任告知书**

为更好地执行《上海音乐学院互联网直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确保互联网直播安全，特制订本告知书：

**1、互联网直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**

在进行直播时，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直播内容，自觉维护直播活动秩序。在参与直播互动时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互动，理性表达。

**2、必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进行演练。**

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服务相适应的技术条件，能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。当舞台及直播现场出现紧急突发情况时，应能即时阻断互联网直。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可事先提供活动海报等图样，作为突发事件应急画面。

**3、必须有专人进行留言互动实时管理。**

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评论、弹幕等直播互动环节的实时管理，建立直播留言审核机制，对粉丝留言互动内容实施先审后发管理，并适时适度回应网友评论。主办部门（单位）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。

**4、必须把责任落实到人。**

直播全程应有主办部门（单位）配备专人进行值班巡查，对留言审核、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等有专人负责。分管领导应当驻守直播现场，直播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，应及时、正确、有效进行处置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报告。

**5、关于资料存档。**

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将互联网直播信息、视频以及留言等资料进行存档，未经学校许可，资料不得擅自使用。直播项目结束后，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提供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必要的文件、资料和数据。

*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告知内容，并承诺遵守告知书各项要求。*

主办部门（单位）： 公章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直播驻场部门分管领导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与《互联网直播活动审批表》一并提交，作为直播活动审批的要件。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由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和院党委宣传部各保管一份。